

臺北校區學生社團教室、場地申請使用規則

- 一、社團教室（L棟B1教室一至教室四）、學校公共性場地之使用依本規則行之。
- 二、社團教室、公共性場地由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一組以及總務處負責管理及督導，公共性場地申請需檢附活動申請報備表，公共性場地以楓葉廣場、海報牆前、L棟草皮、MN棟草皮、國際會議廳、音樂廳等六區域為主。
- 三、本校各單位或學生社團使用前述場地時，須經申請同意後始得使用。
- 四、社團教室或公共性場地其內建器材設施（包括門窗玻璃、照明設施等），應善加維護。如有損壞應照價賠償外，並視情節輕重，追究責任。
- 五、社團教室勿存放（含暫放）各種私人及社團物品，如經課指一組巡查發現不屬於社團教室應有之設備、物品，即會做清除處理。
- 六、社團申請使用社團教室或公共性場地不得轉分配予其他團體（校外人士）。
- 七、社團教室或公共性場地不得作任何不法或不當之聚會或活動，違者依校規處理。